

第十九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及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开放大学的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-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-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上海艺方艺知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艺方艺知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